



销售和交货条款

- 1,
海更斯在收到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电邮确认价格和发货日期。如客户对此确认有异议，请在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则视为客户同意此确认。发货准时率考核均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发货日期为基准。
- 2,
一旦双方确认，则双方均负有维护订单的责任，海更斯即时开始生产，所以订单不可取消。如客户必须取消订单，则客户需向海更斯补偿订单所载之全额货款。
- 3,
货物将于汽车货运或快递的方式发给客户。
- 4,
包装方式为塑料袋+纸箱的包装。
- 5,
收到货后两个星期之内，如果有数量或质量问题，客户（买方）须通知海更斯，否则视为客户默认所收到的产品无质量、数量问题，即开具增值税发票。收到发票30天之内客户（买方）应付清发票上的所有金额。
- 6,
样品费：1000元/款。样品合格后6个月内同款产品客户下订单总金额达5000元(不含税)，则样品费将在此订单货款中免除。